关于对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8 号

冯好真:

你作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财务总监,于2019年2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50,000股,交易金额1,017,600元。公司预约于3月12日披露2018年度报告,你卖出公司股票的时间发生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30日内,构成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监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必须遵守法律、 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 相关规定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